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教育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就业服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2037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694 万元（具体资金分配和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）。

请严格按照 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街

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统筹安排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同时按照分解项目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绩效监控，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和政策、项目落实效果开展绩效评估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

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预算单位	金额合计 (万元)	资金分配计划	分配金额 (万元)	预算科目	备注
	合 计	9694	——	——		——
1	乡村振兴局	90	青绣工坊项目	60		
			帮扶车间补助项目	30		
			乡村振兴里长垣产业基地项目	2000		
			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项目	2707		
2	农科局	5930	设施温棚改造补助项目	500		
			“一乡一业”发展乡域主导产业 示范基地项目	500		
			乡村振兴露地、设施蔬菜基地改 造提升项目	223		
3	教育局	150	雨露计划补助项目	150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 发展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 59999，其他支出：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	
4	交通局	770	交通补齐短板项目	770		
5	水利局	2193	核桃庄乡大库土易地搬迁村防洪 工程	580		
			水利补齐短板项目	1613		
6	就业局	210	短期技能培训项目	110		
			稳岗就业补助项目	100		
7	生态环境局	221	民和县隆治乡桥头村李家河滩社 及前后山新村污水治理工程	221		
8	商务局	60	消费扶贫补助项目	60		
9	新农中心	70	米拉湾污水处理项目	70		